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投证报〔2010〕258号

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公司”）接受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简介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的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陈宇涛、范翔辉。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陈宇涛，拥有十二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经历，2004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先后承担了荣信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工作。

范翔辉，拥有十五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经历，2004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先后承担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工作。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万久清，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兰健、高薇。

万久清，具有十年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经历，曾参与经办了恒丰纸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等项目。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 416 号
法定代表人	夏春良
成立时间	1996 年 5 月 3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的生产、销售； 丙烯腈销售；表面活性剂、油田助剂、 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水处理剂、造 纸助剂、选矿及印染助剂生产、销售； 石油开发技术和生物化工、水处理技术 的开发及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 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
主要产品	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及其衍生物、驱

油用表面活性剂
联系方式 邮编：257081
电话：0546-7788268
传真：0546-7773708
互联网址：<http://www.slcapam.com>
电子信箱：cnvca@slcapam.com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本保荐机构内核程序简介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为公司从事证券承销保荐业务的内控机构。内核工作小组是内核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内核程序基本流程如下：

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对申报文件进行质量把关并签字后，经项目组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申报文件。内核工作小组对申报文件的完备性核查后正式受理内核申请，及时将申报文件送达各内核委员并组织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初审。内核委员将审核意见反馈给内核工作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对委员的审核意见汇总整理后反馈给项目组并出具初审意见，项目组组织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对内核委员的审核意见进行回复，同时对申报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在内核委员充分审议和表决后出具内核意见。

2、本项目内核概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履行了严格的内部审核程序：

（1）2008年7月2日，项目组向内核委员会提交了内

核材料，并于同日获得内核申请受理；

(2) 2008年7月6日，项目组陆续收到内核委员审核反馈意见，并于2008年7月9日将有关答复材料提交给内核委员会；

(3) 本保荐机构于2008年7月10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审核并表决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

(二) 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未发现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重大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第二节 本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合法，实现了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

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运作规范，发行人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首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

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3) 发行数量：不低于 3,0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 发行价格：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

① 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市场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② 全权办理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事项及相关事项；

③ 签署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合同、文件；

④ 本次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⑤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⑥ 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继续办理发行的相关事宜；

(9) 决议有效期：本决议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投资人民币 18,364.00 万元，用于年产 1 万吨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及年产 1 万吨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项目。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投资上述项目如有剩余，剩余部分将补充本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将由本公司通过内外部财务资源自筹解决。

3、《关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滚存利润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且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发行完毕，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

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若本次发行未能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则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中的 40%由发行前的老股东享有，其余部分以及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发行前产生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4、《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

公司拟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发行上市作出决议。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08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期限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0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期限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

鉴于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已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到期，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顺利实施，公司拟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的有效期一年，自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2、《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

为进一步开拓油田三次采油化学品市场，巩固公司三次采油市场优势地位，现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需要，拟增加年产 1 万吨驱油用表面活性剂项目作为募投项目，总投资 6,200 万元。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三个项目：年产 1 万吨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年产 1 万吨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项目、及年产 1 万吨驱油用表面活性剂项目，项目总投资额 24,564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上项目总投资额，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通过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果募集资金金额超过以上项目总投资额，超过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关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滚存利润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 2009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期限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

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五)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发行人于 2010 年 7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期限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10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期限的议案》

主要内容为：

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上市方案期限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到期，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顺利实施，公司拟延长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的有效期，期限延长至本议案经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经核查，本次董事会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发行人于2010年8月3日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方案期限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保荐机构现场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多次沟通，确认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

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都天华”或“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1283号《审计报告》、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1525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如下：

项 目	2010. 6. 30	2009. 12. 31	2008. 12. 31	2007. 12. 31
资产合计（万元）	37,982.74	38,313.60	37,709.06	35,233.68
负债合计（万元）	19,429.38	19,917.81	21,083.81	22,076.6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553.35	18,395.79	16,625.25	13,157.0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8,553.35	18,395.79	16,625.25	13,157.05
流动比率	1.07	1.04	0.84	0.87
速动比率	0.81	0.84	0.57	0.31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率（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4.04%	1.60%	2.17%	0.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52	0.52	0.56	0.63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万元）	26,075.25	41,945.66	54,275.37	44,738.69
净利润（万元）	2,857.56	4,281.54	3,468.20	2,578.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57.56	4,281.54	3,468.20	2,57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35.14	4,283.36	3,487.24	2,709.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1	5.39	11.21	25.19
存货周转率（次）	5.47	7.35	5.08	3.5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12.20	9,542.25	8,433.38	7,260.68
利息保障倍数（倍）	9.25	6.86	5.40	5.6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6	2.04	1.85	1.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9	0.91	0.19	0.2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8	0.12	0.18	-0.2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5%	26%	21%	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	26%	23%	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48	0.39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2	0.48	0.39	0.33

综合上述财务数据、指标，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等分析，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京都天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1283号《审计报告》、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1525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152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1526号《主要税种计缴、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及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1527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审核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改制的相关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历年年度检验、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

发行人是经山东省发改委鲁发改资本【2005】1173号《关于同意东营胜利油田聚合物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文件批准，并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2005】42号批准证书后，由东营胜利油田聚合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12月20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已通过2007年、2008年、2009年工商年检，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成立于1996年5月3日，并于2005年12月2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已持续经

营3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改制资料、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地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咨询了相关中介机构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丙烯酸酰胺、聚丙烯酰胺及其衍生物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专业企业。公司的许可经营项目包括：丙烯酸酰胺、聚丙烯酰胺的生产、销售，丙烯腈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包括：表面活性剂、油田助剂、二甲基二烯丙基氯化铵、水处理剂、造纸助剂、选矿及印染助剂生产销售，石油开发技术和生物化工、水处理技术的开发及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

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文件、“三会”文件，并查阅了发行人重大股权变动相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政府批准文件等，以及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为夏春良等11名长安集团高管人员，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和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独立性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财务资料，访谈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供应商等，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采购、销售等系统。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

等无形资产以及房地产、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财产的权属凭证等资料，对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进行了调查，结合发行人的业务对发行人研发、生产、办公等场所进行了现场调查，并与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名册及工资明细表、与高管人员及员工进行了谈话，取得了相关高管人员、财务人员兼职及领薪情况的声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与高管人员和部分财务人员进行了谈话，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具备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了实地走访、与高管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谈话，查阅了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及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章程、营业执照、财务资料、相关合同，对其进行了实地走访调查、与高管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谈话，查阅了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通过上述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文件，并列席了部分董事会、股东大会，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多次沟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按照证监发[2001]125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及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完成了辅导计划，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了由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组织的辅导验收考试。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

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履历资料、发行人“三会”文件，与部分员工进行谈话了解，取得了高管人员的声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内部审计、申报会计师等部门和人员进行了多次交谈，取得了税务、工商、环保、社保、外汇管理、海关等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

京都天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都天华专字

(2010)第152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三会”文件、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税务、工商、环保、社保、外汇管理、海关等部门出具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书面证明，并与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员工以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座谈，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

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财务资料，并与发行人部分高管、员工以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座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财务资料、财务管理制度，并与发行人部分高管、员工以及申报会计师

进行了座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资金占用与往来情况的说明，确认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本保荐机构经调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调查过程及依据参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之“三”之“（二）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2、京都天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152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于201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保荐机构在调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调查过程及事实参见本发行保荐书“第三节”之“四”之“（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之“4”。

3、本保荐机构对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出具的会计期间为2007年、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6月最近三年

及一期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与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了多次沟通，并根据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所在行业发展情况，对发行人财务资料做出总体独立判断。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5）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4、根据京都天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1283号《审计报告》、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1525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财务指标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1) 发行人2007年、2008年及200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发行人股东较低的净利润分别为2,578.75万元、3,468.20万元和4,281.54万元，均为正数，累计为10,328.49万元，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发行人2007年、2008年及2009年营业收入分别为44,738.69万元、54,275.37万元和41,945.66万元，累计为140,959.72万元，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0年6月30日)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1.97%，低于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0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为7,795.48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

十三条的规定。

5、根据京都天华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 1283 号《审计报告》、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 1526 号《主要税种计缴、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同时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的政策文件和有关批复以及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情况的证明文件，近三年发行人未享受税收优惠。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根据申报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 1283 号《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经与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部分高管、财务人员多次沟通，以及根据近期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所在行业发展情况，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影响持续盈利能力情况做出总体独立判断。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之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及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文件及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核查了项目的环保、土地等方面的安排情况，结合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等进行了分析判断。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投资 8,409 万元，年产 1 万吨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项目；

2、投资 9,955 万元，年产 1 万吨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项目；

3、投资 6,200 万元，1 万吨/年驱油用表面活性剂项目；

以上项目已经东营市发改委 0805DT011、0805DT012、0905DT034 号文予以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已经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以东环审【2008】5 号、东环审【2008】6 号、东环建审【2009】128 号文件批复同意。发行人已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

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1）产品主要应用领域集中的风险

聚丙烯酰胺是全球使用量最大的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具有“百业助剂”、“工业味精”之称，应用范围非常广泛。2009年全球聚丙烯酰胺的总消费量约105万吨，中国消费量约42万吨。

在国际市场上（除中国外），聚丙烯酰胺主要应用领域非常集中。聚丙烯酰胺主要应用在造纸业和水处理业两大领域。2009年两大领域消费量占聚丙烯酰胺产量的80%，尤其是在美国，用于这两大领域的消费量达到了85%。

目前，中国已成为聚丙烯酰胺第一大生产国和第一大消费国，聚丙烯酰胺已在油田三次采油中作为驱油剂得到了广

泛应用，近年来在水处理、造纸、纺织等领域的应用逐渐扩大。国内聚丙烯酰胺市场结构与国际市场存在较大差别，2009年中国消费聚丙烯酰胺41.7万吨，其中：三次采油23.5万吨，占56%；水处理业10.7万吨，占26%；造纸业6.3万吨，占14%。

我国聚丙烯酰胺消费集中在油田三次采油领域，受国际石油价格和国家能源战略的影响很大，而且三次采油技术发展不排除在未来出现革命性突破，会对本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一定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我国聚丙烯酰胺消费主要集中在三次采油领域，陆地石油开采基本上由中石化、中石油两大集团控制，中石油和中石化下属的大庆油田和胜利油田聚丙烯酰胺用量占全国三次采油聚丙烯酰胺总用量的80%以上。

多年来，本公司致力于采油专用聚丙烯酰胺的研发和生产，已掌握适用于不同油藏地质条件的产品质量要求，并进行了7次大的技术改进和更新换代，产品质量可靠，被中石化列为一级战略供应商，与中石化形成了牢固的合作关系。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1-6月对中石化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84.06%、74.07%、77.48%、70.54%，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为拓展市场、扩大公司业务领域，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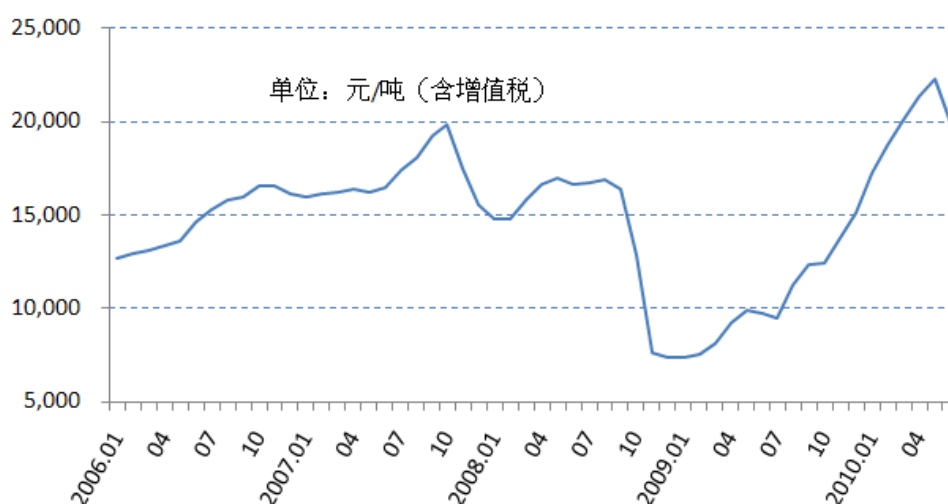
力，从 2005 年开始公司加大了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系列化产品的开发，并于 2007 年 9 月正式投产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公司产品系列品种不断丰富、客户趋于多元化。

2、经营风险

(1)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是丙烯腈，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约 50—70%，丙烯腈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变化，给公司经营成果带来较大风险。

近几年全球丙烯腈年产能稳定在 580 万吨左右，2008 年以前产能利用率稳定在 90%左右。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丙烯腈需求急剧下降，2008 年全球产能利用率下降到约 77%，2009 年回升到约 83%。国内市场价格与国际市场价格基本同步。中国市场丙烯腈价格的历史走势情况如下：



从上表可以看出，丙烯腈价格从 2006 年初开始持续上涨，到 2007 年 10 月最高价格达到每吨 19,800 元；2008 年

下半年，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下游行业开工不足，丙烯腈需求量急速下降，导致短期内丙烯腈供过于求，2008年11月丙烯腈价格开始大幅下降，2009年1月最低跌至每吨7,400元；2009年下半年随着全球经济逐步回暖，丙烯腈的主要下游行业腈纶、ABS等对丙烯腈的需求逐步增长，推高丙烯腈价格。2010上半年丙烯腈主要下游行业需求稳定，由于二至四月份国外主要丙烯腈厂家相继检修，进口量减少，国内丙烯腈供应出现缺口，价格一路攀升，最高达到22300元/吨。随后，国外主要厂家检修完成并开工，丙烯腈价格出现下降，2010年6月份已降到19900元/吨，并呈继续下降趋势。

从丙烯腈的需求结构来看，腈纶行业和ABS行业对丙烯腈的需求比例为80-90%，所以腈纶行业和ABS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到丙烯腈价格的波动。由于腈纶行业和ABS行业在未来几年内发展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所以丙烯腈价格将随着市场需求量的变化而不断变化。公司能否准确把握丙烯腈市场供求状况、并作出正确的采购决策存在一定风险。

（2）产品结构调整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具备3.3万吨阴离子聚丙烯酰胺的生产能力，并计划逐步扩大阳离子聚丙烯酰胺的生产和销售规模。公司年产500吨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及配套阳离子单体的中试生产线已于2007年9月投入使用，并于2009年12月扩建

至年生产能力 2,000 吨，该产品销售形势良好。

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在我国水处理行业的应用将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具体应用包括原水净化、污水处理和污泥脱水。我国水资源相对贫乏，随着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以及国家环保政策、环保措施的大力推行，阳离子聚丙烯酰胺作为水处理用的高分子絮凝剂，市场前景广阔。但是，公司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新增年产 1 万吨阳离子聚丙烯酰胺的生产能力，能否取得预期的经济效果还存在一些不确定性。这将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国家环保政策的具体执行情况。

3、财务管理风险

(1) 存货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各期期末余额变化较大，余额分别为 12,412.87 万元、5,598.94 万元、3,305.01 万元和 4,102.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23%、14.85%、8.65%、10.80%，是本公司重要的资产。公司存货库存量水平主要有以下决定因素：一是客户生产特性要求，中石化下属胜利油田分公司是公司的主要客户，三次采油一次注聚量较大，一般在 2,000 吨左右，所以本公司需要储备一定规模的产品；二是长期销售协议的执行情况与原材料价格预期变化趋势的协调，由于本公司与中石化签订了长期供货协议，所以公司需要根据原材料价格预期变化趋势不断优化库

存水平，期望消除原材料价格变化的不利影响。

另外，由于存货存在固有风险，如管理不当风险、贬值风险，并可能引致产生资产周转能力降低、流动性不足风险，所以本公司存货数量较大存在一定风险。

（2）应收帐款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末净额分别为 2,484.05 万元、6,700.32 万元、8,070.93 万元和 6,477.8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5%、17.77%、21.06%和 17.05%。这是由于本公司与中石化的货款结算方式发生变化引起的。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本公司销售给中石化的货款由本公司与中石化物资装备部统一结算。本公司一般在每月 20 日左右，与中石化下属各使用单位确认产品的使用量，然后将统计结算结果上报中石化物资装备部财务部挂账，中石化物资装备部作为应付账款处理，本公司根据挂账结果确认销售收入，中石化一般会在 2 个月内支付货款。并且，中石化物资装备部在每年底将付清本公司当年前 11 个月的货款，所以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从 2008 年 10 月开始，本公司销售给中石化的货款由本公司与中石化下属各具体使用单位单独结算。付款期一般在 3 个月以内，滚动支付，所以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由于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所以本公司在有效管理应收账款、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强资产流动性等方面存

在一定风险。如果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波动较大，计提的坏账准备在年度间的可比性将降低；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冲减对本公司当期净利润有一定的影响。

（3）本次发行引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 200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5.68%，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段时间，所以存在一定时间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技术风险

（1）技术更新速度的风险

精细化工行业的重要特点是品种多、更新快，因而对研究开发能力，特别是研发速度和配套工艺开发能力的要求很高，这也导致技术垄断性强、销售利润率高。经过十余年的技术沉淀，公司积聚和培养了一批具备较强研发实力的科研人员和具有丰富操作经验的技术人员，本公司拥有的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及博士后工作分站承担了一些重要的国家级和省部级研发任务。本公司在技术创新能力方面的一个重要特点在于以新产品工业化见长，即本公司的研发体系在新产品、新工艺的开发和工业化工工艺路线的选择方面具有较强的实力。但是，由于精细化工行业的技术发展异常迅猛，公司的技术更新速度能否适应未来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趋

势，能否保持持续高效的研发创新能力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工业化放大的风险

公司阳离子聚丙烯酰胺中试装置的工艺流程已经得以验证，并于 2009 年 12 月份扩建至年产能 2,000 吨。尽管公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控制经验与技术，包括单体反应釜、聚合釜、造粒机、流化床干燥器等在内的中试装置，已经在阴离子聚丙烯酰胺生产线放大应用，但能否适应阳离子聚丙烯酰胺大规模工业化生产还存在一定风险。为此，公司将选择适度放大规模，采取多条生产线的模式建设 1 万吨/年阳离子聚丙烯酰胺项目，以降低工业化放大的风险，提高市场适应能力。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募投项目市场分散与拓展的风险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 万吨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产品主要用于城市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和污泥脱水。尽管公司已对项目的市场需求状况进行了比较充分的市场调研，投资项目也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市场需求潜力巨大，但是水处理行业尚在发展阶段，单一用户的用量相对较小，客户较为分散，存在市场分散的风险。

公司现有阳离子产品目前产能较小，销售市场主要针对

山东和江浙沪地区重点客户，应用于水处理和造纸。随着国家对环保的日益重视，阳离子聚丙烯酰胺需求迅速增长，但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能否有效地拓展产品市场还存在一定风险。

（2）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募投项目市场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公司年产 1 万吨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项目主要是生产新型耐温抗盐阴离子聚丙烯酰胺，以满足胜利油田三类油藏等高温高盐地质条件下聚合物驱油的需求。胜利油田三类油藏地质储量约 4.5 亿吨，占适合聚合物驱地质储量 42.5%，按照胜利油田十一五规划，十一五期间将开始三类油藏的动用。公司试验产品已经通过现场试注，增油效果明显。公司目标定位于国内油田中地质情况最复杂的胜利油田，高于其他油田的技术指标要求，新产品除满足胜利油田市场外，还可进入大庆、大港、长庆等其他油田三次采油市场。

公司是在充分市场调研和可行性研究后确定建设该项目。然而，并不排除国家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油田三次采油的执行力度产生影响，从而影响对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的需求，产生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募投项目市场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同时，油田动用三类油藏投入三次采油的进度将直接影响到新型耐温抗盐型聚丙烯酰胺的需求，给该项目带来风险。

（3）驱油用表面活性剂产品技术与市场风险

本公司计划利用募集资金 6,200 万元投资建设“1 万吨/年驱油用表面活性剂项目”，该产品主要用作三次采油二元复合驱中的驱油助剂，为公司主要产品——采油专用聚丙烯酰胺的配套产品。公司经过了充分的技术准备，并成功取得了胜利油田地质科学研究院专有技术转让，公司中试产品在胜利油田孤东采油厂注聚实验中，取得了“产品质量达到胜利油田驱油用表面活性剂质量要求，产品合格率 100%，注入情况良好，产品溶解性能优良、界面张力超低、与聚合物配伍性较好”的良好评价，并通过了东营市质监所的质量检验。然而，作为新产品，公司生产的表面活性剂在实现量产的过程中，可能面临一定的产业化放大的技术风险。

此外，公司对驱油用表面活性剂产品进行了详细的市场调查、分析和论证，由于二元复合驱技术在胜利油田三采中逐步成熟，其用量将大幅度提高，产品有着良好的市场前景。同时，该产品与公司生产的采油专用聚丙烯酰胺有较好的配伍性，是公司产品的延伸，可充分利用已有的销售平台带来的协同效应。但如果未来国际油价出现大幅下降，导致油田三采的产品用量大规模减少，公司新产品将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销售风险。

（4）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丙烯腈，目前已经形成比

较均衡的采购渠道，与多家生产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对丙烯腈的需求将大幅提高，对原材料采购提出了新的要求。尽管近年来，丙烯腈主要下游行业腈纶因市场需求萎缩，丙烯腈产能相对过剩，买方优势明显，但是由于我国丙烯腈需要大量进口，一旦腈纶行业复苏，丙烯腈供求关系、价格将发生较大变化，对原材料采购造成一定影响。

6、安全生产风险

（1）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属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目前公司“三废”排放量较少，已建立一整套环保治理制度，生产环节废水、废气排放和噪音水平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标准。

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提高，行业内环保治理成本将不断增加。若国家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有可能导致公司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和环保治理费用支出，从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2）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料丙烯腈为剧毒、易燃物质，在运输、储存、生产环节均存在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风险。

公司委托有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运输企业承担所采购丙烯腈的运输，签订运输合同、办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严格控制运输环节风险；本公司备有丙烯腈原料储存罐 7 个，库容量 1,260 吨，罐区管理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因设备及工艺不尽完善、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至今，从运输、储存、生产各个环节严格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针对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内部专设安全环保部及专职安全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从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是国内最大的聚丙烯酰胺供应商之一，也是我国第二大采油专用聚丙烯酰胺制造商，先后承担了 3 项国家级研发项目，荣获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九五国家重点科技攻关计划重大科技成果奖”、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杜邦科技创新奖，年产 1.3 万吨超高分子量阴离子型聚丙烯酰胺项目列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十五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2007 年 9 月，发行人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 1 月，发行人通过了《GB/T1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01 职业

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合一”认证工作。

发行人十多年来在产品服务油田的基础上，深入了解中石化胜利油田的复杂地质条件，利用新型合成技术和工艺路线，对生产装置进行不断改进，进一步提高产品分子量，改善产品耐温抗盐性能，提高了产品与胜利油田采出污水的配伍性能。在发行人成立的十多年中，针对不同油藏地质条件研究开发出了三种油田用聚丙烯酰胺，并对产品进行了 7 次大的技术改进，目前主要向胜利油田供应针对复杂地质条件下采油的高端产品，技术指标优于其他供应商。

发行人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多年艰苦的研发工作，成功地掌握了生产 III 型聚丙烯酰胺的前加碱水解工艺和后加碱水解工艺，产品分子量高，粘弹性好，产品粘度达到 20mPa.s 以上。经检验，产品各项指标均满足或高于油田用新型聚丙烯酰胺的指标要求。发行人 III 型聚丙烯酰胺从 2005 年开始进行试注，2006 年大批量在胜利油田胜利采油厂和孤东采油厂进行试注，取得了比较理想的效果。从 2008 年起，III 型聚丙烯酰胺将逐渐替代目前大规模应用的 II 型聚丙烯酰胺成为胜利油田三次采油的主要助剂。随着胜利油田三类油藏快速开发，III 型聚丙烯酰胺需求将迅速增长，发行人在新产品上的优势将更加突出。

高油价的维持为延长注聚、二元驱及三类油藏的注聚提供了条件。“十一五”期间，根据 2008 年 1 月胜利油田“十

“一五”油气硬稳定工作计划对原“十一五”规划做出的调整，为了确保三次采油增油效果，减缓产量递减，一方面要加快覆盖剩余一二类储量；另一方面要利用高油价有利条件，优化方案实施，延长注聚单元注聚段塞，扩大二元驱规模并优选油藏条件相对较好的三类油藏注聚。“十一五”三次采油将覆盖地质储量 13860 万吨，投入聚合物干粉 22.9 万吨，确保“十一五”期间阶段增油 775 万吨，比原规划多增油 110 万吨。同时，要开展三次采油新区先导试验，为“十二五”做好技术储备。

据此，有理由相信未来油田三次采油用聚丙烯酰胺及驱油用表面活性剂产品使用范围和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此外，阳离子型聚丙烯酰胺由于国内供给不足，还存在大量进口，行业利润率较高，尤其是 2006 年之后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需求上升迅速，行业利润率将保持较高水平。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发行人在行业竞争中的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行业领先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强化，发展前景良好。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万久清

万久清

2010年8月18日

保荐代表人: 陈宇涛

陈宇涛

范翔辉

范翔辉

2010年8月18日

内核负责人: 张业丰

张业丰

2010年8月1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徐浩

徐浩

2010年8月18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杨明辉

2010年8月18日

保荐机构公章:



2010年8月18日

(此页无正文)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主题词： 山东宝莫 股票发行 保荐书

联系人： 陈宇涛

联系电话： 13601086911

传真： 010 - 63222859

邮箱： chenjutaol@cjis.cn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8月18日印发

附件 1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兹因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及有关文件规定，我公司现授权陈宇涛、范翔辉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特此授权。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明辉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8月18日

